

2023 年度桥梁检测服务

合同书

(项目编号：大成恒睿[溧]采竞磋[2023]020 号)

甲 方 ：溧阳市市政市容中心

乙 方 ：上海同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漯阳市市政市容中心

乙方（供应商）：上海同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2023年度桥梁检测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元整，小写：240000元。

合同总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包干，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服务内容

对管辖范围内 58 座市政桥梁进行常规定期检测，并对其中 15 座桥梁进行结构定期检测。按甲方要求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及相关数据的录入。

（二）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依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的“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要求，包括完成对桥梁进行定期检测、评估、提供检测评估报告等全部工作内容。检查要求：《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 99-2017）。

1. 常规定期检测

1.1 常规定期检测一次；

1.2 常规定期检测应由专职桥梁养护工程技术人员或经验丰富的桥梁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并应对每座桥梁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

1.3 常规定期检测宜以目测为主，并应配备照相机、裂缝观测仪、探查工具及辅助器材等必要的量测仪器和设备；

1.4 常规定期检测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完善城市桥梁资料卡填写。
- (2) 记录病害状况，实地判断损坏原因，估计维修范围和方案。
- (3) 对难以判断其损坏程度和原因的构件，提出作特殊检测的建议。
- (4) 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的城市桥梁，提出限载以至暂时限制交通的建议。
- (5) 根据城市桥梁技术状况，确定下次检测的时间。

1.5 常规定期检测应包括下列范围：

- (1) 桥面系包括桥面铺装、桥头搭板、伸缩装置、排水系统、人行道、栏杆或护栏等。
- (2) 上部结构包括主梁、主桁架、主拱圈、横梁、横向联系、主节点、挂梁、连接件等。
- (3) 下部结构包括支座、盖梁、墩身、台帽、台身、基础、挡土墙、护坡及河床冲刷情况等。

1.6 常规定期检测的情况记录、评分及养护维修管理措施的建议，均应及时整理、归档。已建立信息管理系统的应及时纳入城市桥梁管理系统数据库。

1.7 根据常规定期检测的结果，进行桥梁技术状况的评估和分级。I类养护的城市桥梁应按影响结构安全状况进行评估；II~V类养护的城市桥梁应按本标准附录D对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评分等级、扣分表进行评估，并应符合本标准第4.5节的有关规定。

2. 结构定期检测

2.1 结构定期检测应根据桥龄、交通量、车辆载重、桥梁使用历史、已有技术评定、自然环境以及桥梁临时封闭的社会影响制定详细计划。计划应包括采用的测试技术和组织方案，并提交甲方批准。

2.2 结构定期检测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查阅历次检测报告和常规定期检测中提出的建议；
- (2) 根据常规定期检测中桥梁状况评定结果，进行梁体线形、墩柱沉降及结构构件的检测；
- (3) 通过材料取样试验确认材料特性、退化的程度和退化的性质；
- (4) 对桥梁进行结构检算，包括承载力检算、稳定性检算和刚度验算；
- (5) 分析确定退化的原因，以及对结构性能和耐久性的影响；

(6) 对可能影响结构正常工作的构件，评价其在下一次检测之前的退化情况，如构件下一次检测前可能失效，需立即报告甲方；

(7) 检测桥梁的淤积、冲刷等现象，记录水位；

(8) 必要时对桥梁进行荷载试验和分析评估，城市桥梁的荷载试验评估应按有关标准进行；

(9) 通过综合检测评定，确定具有潜在退化可能或已处于退化状况的桥梁构件，提出相应的养护措施。

2.3 结构定期检测应有现场记录，应按本标准附录F填写结构定期检测现场记录表，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技术状况评定应符合常规定期检测中的评分标准，I类养护的城市桥梁技术状况评估应按本标准附录F表中的损坏状况进行；II~V类养护的城市桥梁，按本标准附录F表中的损坏状况，依据本标准附录D的评分等级、扣分表进行评估，并应符合本标准4.5节的有关规定。同时填写下列相关内容：

- 1) 所有桥梁构件的侵蚀环境情况。
- 2) 构件的实测损坏类型和程度。

(2) 对I类养护的城市桥梁评为不合格级的，或退化速度过快的构件，II~V类养护的城市桥梁结构状况评定D级、E级的，应在结构状态记录中记录下列相关内容：

- 1) 构件编号；
- 2) 构件描述；
- 3) 构件在结构中的位置；
- 4) 缺陷描述：包括缺陷位置、程度、产生的原因和可能的退化、照片编号、所有材料试验的细节和材料在结构中的部位。

(3) 特殊构件信息表应记录结构状态记录表中没有涵盖的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 1) 没有在评分标准中定义的构件；
- 2) 无法检测的构件，并说明不能检测的原因；
- 3) 河道的淤积、冲刷、水位记录；
- 4) 记录材料测试和取样的位置并编号，以便试验结果的交叉参考。

(4) 照片记录表中的照片应针对构件损坏拍摄，并按顺序编号。

2.4 结构定期检测应对桥梁构件进行侵蚀环境分类，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桥梁构件的侵蚀环境按标准中表 4.3.14 分类。

(2) 易受盐侵蚀地区、沼泽、腐殖质土壤（填土）或工业废弃区，受人为或自然的侵蚀性物质影响的环境，应检测土壤侵蚀性、水质侵蚀性。

2.5 加宽桥梁应根据原桥与加宽部分分开评估。

2.6 所有现场记录资料以及结构定期检测报告应以电子文档和书面形式在现场调查完成后及时提供给甲方。结构定期检测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城市桥梁进行结构定期检测的原因。
- (2) 结构定期检测的方法和评价结论。
- (3) 采用相关技术标准或数据分析，确定桥梁承载能力、抗倾覆能力及耐久性能。
- (4) 结构使用限制，其中包括荷载、速度、机动车通行或车道数限制；
- (5) 养护维修加固措施；
- (6) 进一步检测、试验、结构分析评估及建议。

(三) 成果提交

桥梁检测评估报告在甲方验收合格后提交，提交物为纸质报告文本四套及电子文件一套，并在江苏省城市桥梁养护管理系统中录入本次检测数据。

三、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四、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
2. 余款在正式检测报告并完成数据录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六、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服务管理要求及乙方的相关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

2、因突发情况，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和器材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检测服务工作。

2、乙方应在许诺的期限内为甲方提供检测结果，并提供正式报告五份。

3、乙方应保证检测结果真实可靠，并对所做的检测项目及向甲方提供的检测报告负责。

4、乙方承担试验检测过程中所需的仪器设备、交通工具。

5、乙方负责相关道路交通安全保障和现场检测人员的安全教育，在检测过程中如现场检测人员违反相关规定引起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的 30%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4.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八、其他要求

1. 如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偿予以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上述整改，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产生的损失。

2. 乙方应对提交的成果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相关资料保密义务。乙方应对现场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甲方对此不承

担任任何责任。如发生相关事故导致甲方受到索赔的，甲方有权在赔偿后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

4. 乙方应确保提交甲方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单位名称（章）：漯河市市政市容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132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